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智芬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73

電子信箱：1004780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700565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70056557_Attach01.PDF、1070056557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07年6月25日召開因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請假規則)修正後續相關配套措施研商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7年7月5日府人考字第107016492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1份。
- 二、為因應考試院(銓敘部)擬於107年8月修正請假規則第3條及第10條規定，將事假每年准給日數由「5日」增加為「7日」，婚假、喪假及休假計算單位由「半日計」改為「得以時計」，人事總處爰召開旨揭會議研商相關配套措施，會議結論如下：

(一)應休畢日數以內之休假補助費：公務人員應請半日以上休假，始得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請領休假補助費，並放寬公務人員請半日休假當日，全日以國旅卡刷卡消費均得核實補助。又與休假期間相連假日之刷卡消費，及休假期間前後一日交通費等規定，亦依上開原則處理。

(二)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：得以時

DD 人事107/07/19 08:02



1070004876

有附件

計，未達一日者分別按休假或未休假時數比例支給，於
年終一併結算。

三、又本次請假規則修正，將涉各機關差勤系統調整，使用We
bITR機關由人事總處統一調整，其他非使用WebITR差勤系
統機關，請於107年8月1日前完成差勤系統修正，如請假
規則於上開日期之前發布施行，仍請提前於發布施行日期
前完成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
除外)

副本： 